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91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13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大数据应用安全及应急安全水平，使公司在产品服务方面更好地发挥行业上下游协同效应，公司拟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收购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申请并购贷款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事宜。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公室进行后续工商变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周三）15 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